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调查得知,除2020年12月8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虽然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78.13和115.92%,但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9.48%和31.12%;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14.42%和15.73%;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130.74,滚动市盈率已达109.54,已经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易类市盈率44;也远高于交易所标的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47.21和饮料、酒类的制茶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54.6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除2020年12月8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存在上述事项的通知。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再澄清说明的事项,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否能顺利推进仍具有的不确定性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2月17日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以上人员在在此期间有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根据自查及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但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虽然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78.13和115.92%,但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9.48%和31.12%;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14.42%和15.73%。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130.74,滚动市盈率已达109.54,已经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44;也远高于交易所标的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47.21和饮料、酒类的制茶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54.6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经核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20年12月8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2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09:15—15:00期间任何交易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大道16号海南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9,66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9,89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9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7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9,133,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363,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7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7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9,421,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38,891,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803%;反对2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审议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9,42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2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38,89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806%;反对2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审议结果:通过。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48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1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389,48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所持的股份145,400,000股,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928,076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雷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家属工作调动,举家南迁原因,张雷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本人对公司给予的发展空间和领导的悉心栽培表示由衷感谢!

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雷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与公司另一名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良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张雷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雷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特别是公司IPO过程中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注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日作为本期利润分配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被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 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1-01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7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召集人(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7日10点30分召开地点:广州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 审议议案已被披露的培训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1及议案2已获得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网站网站(www.csmc.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及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表决的议案: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B、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投资者互动问答栏目。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在同一日持有同一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该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